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改类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 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归档

结束

2 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业务	序号	资料名称	线上		线下	
			类型	是否必备	类型	是否必备
申请	1	用电业务申请表	电子	是（系统自动）	纸质	是（系统生成、客户确认）
所需资料	2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包括： 居民：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非居民：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经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非法人组织机构证明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电子	是	纸质	是
	3	(1) 授权委托书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电子	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	纸质	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

3 其他注意事项

1.适用业务：用电类别变更、电价类别变更、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需量值调整、居民峰谷分时变更、定价策略变更等。

2.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包括按变压器容量计费、按合同最大需量计费、按实际最大需量计费，两部制电价客户可自行选择。选择按需量计费（包括按合同最大需量、按实际最大需量计费）的客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客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核定标准的90%执行。基本电价计费方式确定后至少保持3个月不变，执行3个月后确需调整的，客户可选择生效月份，申请变更当月的基本电费仍按原方式计收。

3.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客户可申请变更下一个月的最大需量核定值。最大需量核定值不低于可能同时运行的最大容量（含热备用变压器和不通过专用变压器接用的高压电动机）的40%，

也不高于可能同时运行的最大容量（含热备用变压器和不通过专用变压器接用的高压电动机）。客户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核定值105%时，超过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未超过合同核定值105%的，按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收取。

4.按变压器容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基本电费计算容量为各路电源可能同时运行的最大容量（含热备用变压器和不通过专用变压器接用的高压电动机）。

5.居民峰谷分时变更业务只适用于执行低压居民电价且为“一户一表”电价的客户，确定后一年内不予更改。

6.选择单一制或两部制的工商业电价用户可办理定价策略变更。运行容量在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原则上变更周期不少于12个月；运行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单一制电价的存量工商业用户，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后，不能改回单一制电价。

7.客户用电用途发生变化，应变更电价类别、用电类别，并重签供用电合同及其他协议；电力市场交易客户，在用电类别变更后无法继续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应在业务办理前将市场化交易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网上国网 APP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二维码

你用电·我用心
Your Power Our Care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 LTD.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12398

2026年01月 第一版